

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委托运维管理办法

按照城市管理精细化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加强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统一化，提高工作专业性和能效，根据《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市府 2019 第 25 号令）、《上海市景观照明设施运行维护工作指导意见》（沪绿容〔2020〕293 号）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全区景观照明的具体组织推进和监督管理工作。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负责对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的景观照明设施进行运行维护管理，包括：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查、维修保养、按时启闭、安全运行、水电费支出等。

第二条 区内各相关单位（部门）在建（构）筑物以及广场、公园、公共绿化等处设置的用于展现城市夜景的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含各类灯具、控制装置和供配电、供水设备及其附属设施等），符合委托运维管理条件的，经各方达成一致并履行委托手续后，可以纳入统一养护范围，由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组织日常运行和维护。

第三条 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设计、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并符合《上海市景观照明规划（2024-2035 年）》、《上海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沪绿容〔2022〕310 号）、《城市景观照明技术规范》（DB31/T 316-2023）等

相关规范文件要求，有条件的在形成正式方案前充分听取区绿化市容局相关部门意见建议。

第四条 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应当安装智慧控制设备，并按要求接入普陀区景观照明智慧控制中心，以便对开启关闭、照明模式、运行情况、整体效果等实行统一控制。

第五条 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应确保供电来源稳定，并可持续长久使用，鼓励单独申请景观照明设施供配电设备。

第六条 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设计时应充分考虑设施的后期可维护性，建设时应预留检修口，保证各类设备后期可访问、可维修，以便设施正常运行和维护。

第七条 各类工程建设过程中，针对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的建设施工，必须聘请有专业资质的第三方监理单位进行全过程监理，确保景观照明设施设备安全稳定。

第八条 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需提供以下资料：

- 1、相关工程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建设施工许可证；
- 2、材料报审单：包括各类灯具、电线电缆、表箱、开关等质量保证书、CCC 认证证书、合格证书和有关试验报告；
- 3、竣工验收资料：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报告单（竣工验收合格证）、工程质量竣工报告（合格证明书）、项目各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相关验收资料；
- 4、各阶段施工验收资料；

5、设施设备清单：灯具、电线电缆、配电箱等明细清单；

6、各类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景观照明设施布置、管线图纸以及电子文档等竣工资料；

7、供配电来源相关材料（供配电协议、电费账单等）；

8、多媒体系统的控制介质、控制软件及相关系统操作权限等；

9、其它相关资料。

第九条 现场交接。

1、抽查比对、清点灯具等设施设备型号、数量；

2、比对竣工图纸、设计标准，抽查明、暗线排布及相关施工工程质量；

3、景观照明系统全荷载通电运行试验，交接完成后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将对委托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设备进行为期一个月的系统全荷载通电运行试验（包括远程集控、设施设备运行完好率、漏电接地保护情况等）。

第十条 完成第八、第九条款的相关程序后，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与委托方签署委托运维确认单（一式两份）。

第十一条 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不满足上述第三条至第八条相关要求的，由委托方或建设方自行整改，满足条件后方可进行委托，对无法通过整改达到要求的委托对象，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可视实际情况对部分、或全部设施不予接受。

第十二条 景观照明设施在委托运维期间，如因城市建设等原因发生改建、拆除的，委托运维的范围以改建、拆除后的实际情况再行商定，如委托对象因改建、拆除不再存在的，委托关系自然终止。

第十三条 景观照明设施在委托运维期间，如因其他非设施自身原因导致设施无法继续正常运行的（如无法再保证供电的；使用定制系统、无法提供系统代码，无法取得控制权的；使用定制部件，无法在市场比选采购的等情况），由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与委托方共同协商处理，确实无法解决的，委托关系终止。

第十四条 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设施，设施所有权仍归委托方所有，委托方需对委托运维管理的设施进行处置的，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提供必要的帮助与配合。

第十五条 其他。

1、新建景观照明工程项目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质保期两年），由委托方或建设方负责；

2、非永久性景观照明设施（如季节性、节假日需改变造型、更换绿植的各类雕塑中的临时性景观照明等），不纳入委托管理范围；

3、委托方每年 8 月前应向区市容管理中心（区景观建设中心）书面告知下一年度拟委托运维管理的景观照明项目，以便安排下一年度养护预算。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普陀区景观灯光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委托办法（试行）》（普绿容〔2019〕29号）同时废止。

本办法由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负责制定、解释。

- 附件：
1.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委托运维申请表
 2.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委托运维资料清单
 3.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委托运维确认单

附件1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委托运维申请表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委托运维申请单位			
项目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地址			
竣工时间			
项目概况			
委托运维申请单位、 负责人（签章）		申请时间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委托运维资料清单

项目名称：

编号：

序号	项目	内容	有	无	备注
1	项目工程可行性报告				
2	项目工程立项报告				
3	项目合同				
4	施工方资质				
5	监理方资质				
6	竣工全套资料	A. 各类灯具、电线电缆、表箱、开关等质量证明（合格证）			
7		B. 照明灯具、电线电缆、套管、表箱开关（绝缘、电阻、电流等）安装工程质量测试记录单			
8		C. 景观灯光设施设备工程竣工报验单			
9		D. 工程竣工验收签章表			
10		E. 灯具清单			
11		F. 供配电清单			
12		G. 工程竣工CAD图纸			
13		H. 供电来源相关材料			
14	多媒体系统控制相关	控制介质、控制软件，相关系统操作权限等			
15	景观照明工程预算和结算报告				
16	其它文件				

委托运维申请单位、代表（签章）：

接收单位、代表（签章）：

日期：

*审核人员请在符合条件处打√

景观照明工程项目委托运维确认单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施工单位			
委托运维单位			
项目主要负责人		联系方式	
项目地址			
竣工时间			
委托运维单位意见	我单位所建设的_____景观灯光设施符合相关技术规定，施工监理已完成对工程的验收，并已知晓《普陀区景观照明设施委托运维管理办法》的相关内容，同意委托运维。 经办人：		
接收单位（区市容管理中心）意见	经办人：		
委托运维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接收单位（部门）负责人	（签章） 年 月 日
委托运维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接收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注：以上委托运维的是景观照明设施设备维修养护管理权，设施设备所有权归原委托单位所有。